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创精密”）2023年度任职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专业咨询等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，本人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现将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孙宇宁女士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外贸会计专业。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，任辽宁天

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；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，任沈阳家乐福辽宁区财务总监；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，任HANSUN Agriculture PLC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7年7月至今，先后任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海外收购业务项目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；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，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，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本人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孙宇宁	9	9	0	0	否	3

本人于2023年10月换届离任，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9次，股东大会次数为3次；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为9次，股东大会次数为3次。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，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，在与公司的管理层充分沟通后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行使投票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与公司财务部、内审部及外部会计师及时进行沟通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外部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对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，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

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表决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人在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对全部议案投“赞成票”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公司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为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

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、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，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

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审计工作经验丰富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特此报告。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宇宁

2024年4月27日